

衡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衡金发〔2021〕17号

关于转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会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办、市场监管局：

现将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会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45号）和《关于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会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会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45号）

2. 《关于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会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46号)

衡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1日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湘金监发〔2021〕45号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会商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促进我省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12号），建立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会商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程序

(一) 设立

1. 申请人向企业拟设立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办理企业名称预先保留手续；

2. 申请人向拟设立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及审核表上报至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3.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核后，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复核意见及审核表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后与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会商，同意设立的，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会商意见并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和企业拟设立所在地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不同意设立的，退回资料并说明理由；

5. 申请人持书面会商意见到拟设立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 合并、分立、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跨市州变更住所、导致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股权变更

1. 申请人向住所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上报至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2.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核后，将申请材料、县市区地方

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意见及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核意见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与省市场监管局会商一致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会商意见并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和企业住所地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4.申请人持书面会商意见到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变更手续，并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变更相关信息。

（三）增加注册资本，除上述款项规定以外的股权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市州范围内变更住所

1.申请人向住所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上报至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2.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与市州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商一致的，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会商意见并抄送市州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申请人持书面会商意见到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变更手续，并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变更相关信息。

(四) 分支机构注销

申请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销后，向住所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备案，由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留存备案材料并建立登记台账，每季度次月10日前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上季度台账，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汇总本市州情况台账，于每季度次月20日前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 变更名称申请增加“融资租赁”字样的，视同新设。已经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公司自愿更名、核减经营范围不再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不需启动会商程序，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

二、提交材料清单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一) 法人机构设立

1.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融资租赁公司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及风险评估等内容）；

3. 公司章程；

4. 公司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5. 公司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6. 自然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股东出资协议及出资人承诺书（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8. 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2年审计报告（包括纳税情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每页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股东出资能力须符合《湖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要求；
1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11.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股东关联关系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两参一控”情况）；
12. 涉及国有资本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决议文件；

13.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14. 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如银行流水、收入证明、投资收益证明等）；

1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材料10可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时再提供。

（二）分支机构设立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项目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风险评估等内容）；

3. 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分支机构营运资金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50%）；

4. 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融资租赁公司最近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 融资租赁公司住所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设立分支机构意见、是否纳入银保监会监管名单及最近2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

7.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8.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三) 公司合并、分立

1. 合并、分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合并、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合并、分立的原因，合并、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2. 股东会同意合并、分立的决议；

3. 合并、分立后融资租赁公司章程；

4. 合并、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原融资租赁公司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事项如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的承继情况说明；

6. 合并、分立后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7. 合并、分立后公司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四) 法人机构注销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或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清算报告。

(五) 变更股权结构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4. 拟进入融资租赁公司的法人股东，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出资能力须符合《湖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要求；

5. 拟进入融资租赁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如银行流水、收入证明、投资收益证明等）；

6. 拟进入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原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或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增资款的凭证（双方签章）；

7. 拟进入融资租赁公司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 涉及国有股份转让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资本同意转让的相关决议文件。

（六）变更注册资本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新进或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自然人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如银行流水、收入证明、投资收益证明等）；

4. 新进或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法人股东，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该股东出资能力须符合《湖

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要求；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6.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涉及国有资本投资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文件；
9. 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需提供债务处置方案、对债权人的通知及报纸上刊登的公告。

（七）变更经营范围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变更法定代表人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拟任法定代表人简历、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变更名称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 变更住所

1. 跨县市区或市州变更住所的，除需所在辖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外，还需要迁往地县市区、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3.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4. 营业场所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一) 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2.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二) 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

1.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三) 变更分支机构名称

1.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法人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四) 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1. 跨县市区或市州变更住所的，除需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外，还需要迁往地县市区、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2.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3. 法人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4. 营业场所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五) 分支机构注销备案

1. 法人机构同意注销的决议文件；
2. 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注销的相关材料。

三、格式要求

(一) 申报资料装订规范，编制目录与页码，各要件之间应明显分隔，如不能提供原件，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材料

封面应注明“关于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分公司）的材料”或“××融资租赁公司（分公司）关于申请变更××事项的材料”字样。

（二）出资人承诺书、发起人（出资人）协议、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涉及到需出资人确认的要件资料均应由全体出资人签字并加盖手印（法人出资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申请书模板
2. 出资协议书模板
3. 出资人承诺书模板
4. 简历模板
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会商意见函模板
6.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会商意见函模板
7. 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审核表
8. 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审核表
9. 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登记台账



附件 1 申请书模板

关于设立 X X 融资租赁公司的申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湖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相关规定，X X 公司、X X 公司、自然人 X X、X X、X 方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拟在湖南省 X X 市州成立“X X 融资租赁 X X 公司”，现将有关申请设立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X X 融资租赁公司。

（二）公司住所：湖南省 X X 市州 XX 县市区 X X 路（街）X X 号。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X X。

（四）公司注册资本：X X 万元人民币。

（五）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六）公司拟定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担保和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同业间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全体股东（法人股东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手印）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出资协议书模板

出资协议书

拟设立 X X 融资租赁公司于 X 年 X 月 X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应到 X 人，实到 X 人，符合《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就出资设立 X X 融资租赁公司事宜达成以下出资协议：

法人股东 X X 公司出资 X X 万元，占 X X %；法人股东 X X 公司出资 X X 万元；占 X X %；法人股东 X X 公司出资 X X 万元，占 X X %；自然人股东 X X 出资 X X 万元，占 X X %；自然人股东 X X 出资 X X 万元，占 X %。

全体股东：（法人股东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手印）

附件 3 出资人承诺书模板

出资人承诺书

XX公司（或自然人XX）自愿出资XX万元入股设立XX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股东，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抽逃资金，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并以后不会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不吸收公众存款、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接受监督管理。自愿承诺3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不以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设立信托。自愿承诺如实申报，申报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如有抽逃资金、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长期股权投资不实或申报材料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XX公司盖章 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自然人签字、手印)

X年X月X日

附件 4 简历模板

自然人股东或高管人员简历表

拟任 _____ (填自然人股东或职务)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及院校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且过往无任何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或隐瞒，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X X X (签字、手印)				

备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紧附其后。

附件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会商意见函模板

关于同意XX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的会商意见函

XX融资租赁公司（筹）：

你公司报送的设立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1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XX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XX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核、我局与省市场监管局会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由XX公司、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X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分别为XX%、XX%、XX%）设立。

二、同意你公司名称中使用“融资租赁”字样。

三、核准你公司经营下列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同意你公司注册地址为XX。

五、同意XX担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XX担任总经理，XX担任监事。

六、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开展业务，合规运用资本金，主动接受监管，按规定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业务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就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请根据此会商意见函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函。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X年X月X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XX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XX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关于同意XX融资租赁公司变更的会商意见函

XX 融资租赁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变更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1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XX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XX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核、我局与省市场监管局会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同意原股东XX将其持有的XX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X%的股权转让给XX。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XX出资X万元，占注册资本的X%；XX出资XX万元，占注册资本的X%。

请根据此会商意见函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函。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X年X月X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XX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XX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附件6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会商意见函模板

关于同意XX融资租赁公司变更的会商意见函

XX 融资租赁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变更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1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XX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我办与市场监管部门会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XX更为XX；

二、同意原股东XX将其持有的XX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X%的股权转让给XX。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XX出资X万元，占注册资本的X%；XX出资XX万元，占注册资本的X%。

请根据此会商意见函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函。

XX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X年X月X日

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XX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XX市州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 7

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审核表

拟设公司名称		申报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组织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市州		所属县市区	
机构住所			
经营范围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拟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净资产		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余额
净资产/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余额 /总资产	

公司经营是否满3年		最近2年是否连续盈利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名称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拟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净资产		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余额
净资产/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余额/总资产	
公司经营是否满3年		最近2年是否连续盈利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名称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拟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净资产		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余额
净资产/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余额/总资产	

公司经营是否满3年		最近2年是否连续盈利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名称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个人信用情况			
银行流水情况			
收入情况			
投资收益情况			
其他			
申报材料	<p>[] 1.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 2.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融资租赁公司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及风险评估等内容）；</p> <p>[] 3.公司章程；</p> <p>[] 4.公司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p> <p>[] 5.公司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p> <p>[] 6.自然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 7.股东出资协议及出资人承诺书（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p> <p>[] 8.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2年审计报告（包括纳税情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每页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股东出资能力须符合《湖南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要求；</p> <p>[] 10.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p> <p>[] 11.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股东关联关系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两参一控”情况）；</p> <p>[] 12.涉及国有资本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决议文件；</p> <p>[] 13.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p> <p>[] 14.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如银行流水、收入证明、投资收益证明等）；</p> <p>[] 15.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注：材料10可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时再提供。</p>		

<p>县市区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市州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会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备 注</p>	

此表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除原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外，请自行留存复印件。

附件 8

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审核表

法人机构基本情况			
申报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组织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公司经营是否满 3 年		最近 2 年是否连续盈利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		申报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所属市州		所属县市区	
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总公司注册资本	
分支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	<p>[] 1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p> <p>[] 12.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项目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风险评估等内容）；</p> <p>[] 13.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分支机构营运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 50%）；</p> <p>[] 14.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1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融资租赁公司最近 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p> <p>[] 16.融资租赁公司住所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设立分支机构意见、是否纳入银保监监管名单及最近 2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p> <p>[] 17.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p> <p>[] 18.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简历。</p>		

<p>县市区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初审意见</p>	<p>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市州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会商意见</p>	<p>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备 注</p>	

此表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除原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外，请自行留存复印件。

附件 9

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登记台账

序号	机构名称	注销日期	备注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湘金监发〔2021〕46号

关于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会商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促进我省商业保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13号），建立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会商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程序

(一)设立

1. 申请人向企业拟设立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办理企业名称预先保留手续;

2. 申请人向拟设立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及审核表上报至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3.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核后,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复核意见及审核表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后与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会商,同意设立的,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会商意见并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和企业拟设立所在地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不同意设立的,退回资料并说明理由;

5. 申请人持书面会商意见到拟设立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合并、分立、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跨市州变更住所、导致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股权变更

1. 申请人向住所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上报至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2.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核后,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及复

核意见上报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与省市场监管局会商一致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会商意见并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和企业住所地市州、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4. 申请人持书面会商意见到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变更手续,并通过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变更相关信息。

(三)增加注册资本,除上述款项规定以外的股权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市州范围内变更住所

1. 申请人向住所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上报至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2.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与市州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商一致的,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会商意见并抄送市州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 申请人持书面会商意见到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变更手续,并通过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变更相关信息。

(四)分支机构注销

申请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销后,向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备案,由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留存备案材料并建立登记台账,每季度次月10日前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

上季度台账,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汇总本市州情况台账,于每季度次月20日前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变更名称申请增加“商业保理”字样的,视同新设。已经使用“商业保理”字样的公司自愿更名、核减经营范围不再使用“商业保理”字样的,不需启动会商程序,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

二、提交材料清单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应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一)公司设立

1.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2.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商业保理公司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及风险评估等内容);

3.公司章程;

4.公司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5.公司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6.自然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人员)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股东出资协议及出资人承诺书(商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8. 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2年审计报告(包括纳税情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每页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股东出资能力须符合《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要求;

1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11.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股东关联关系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两参一控”情况);

12. 涉及国有资本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资本投资商业保理公司的相关决议文件;

13.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14. 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如银行流水、收入证明、投资收益证明等);

1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材料10可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时再提供。

(二)分支机构设立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商业保理公司分支机构项目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风险评估等内容);

3.商业保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分支机构营运资金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50%);

4.商业保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商业保理公司最近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商业保理公司住所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设立分支机构意见、是否纳入银保监会监管名单及最近2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

7.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8.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三)公司合并、分立

1.合并、分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合并、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合并、分立的原因,合并、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2.股东会同意合并、分立的决议;

3.合并、分立后商业保理公司章程;

4.合并、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

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原商业保理公司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事项如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的承继情况说明；

6. 合并、分立后各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7. 合并、分立后公司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四)法人机构注销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

2. 股东会决议,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或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清算报告。

(五)变更股权结构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4. 拟进入商业保理公司的法人股东,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出资能力须符合《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要求；

5. 拟进入商业保理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如银行流水、收入证明、投资收益证明等)；

6. 拟进入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原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或向商业保理公司支付增资款的凭证(双方签章);

7. 拟进入商业保理公司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 涉及国有股份转让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资本同意转让的相关决议文件。

(六)变更注册资本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新进或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自然人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如银行流水、收入证明、投资收益证明等);

4. 新进或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法人股东,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该股东出资能力须符合《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要求;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6.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涉及国有资本投资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文件;

9. 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需提供债务处置方案、对债权人的通知及报纸上刊登的公告。

(七)变更经营范围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2.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变更法定代表人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2.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拟任法定代表人简历、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4.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变更名称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2.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变更住所

- 1.跨县市区或市州变更住所的，除需所在辖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外，还需要迁往地县市区、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3.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4. 营业场所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一)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2.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

1.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三)变更分支机构名称

1.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2. 法人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四)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1. 跨县市区或市州变更住所的,除需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

门审核外,还需要迁往地县市区、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2.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3. 法人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4. 营业场所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五)分支机构注销备案

1. 法人机构同意注销的决议文件;
2. 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注销的相关材料。

三、格式要求

(一)申报资料装订规范,编制目录与页码,各要件之间应明显分隔,如不能提供原件,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封面应注明“关于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分公司)的材料”或“关于××商业保理公司(分公司)关于申请变更××事项的材料”字样。

(二)出资人承诺书、发起人(出资人)协议、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涉及到需出资人确认的要件资料均应由全体出资人签字并加盖手印(法人出资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对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申请书模板

2. 出资协议书模板
3. 出资人承诺书模板
4. 简历模板
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会商意见函模板
6.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会商意见函模板
7. 商业保理公司法人机构设立审核表
8. 商业保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审核表
9. 商业保理公司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登记台账



附件 1 申请书模板

关于设立 X X 商业保理公司的申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管相关规定，X X 公司、X X 公司、自然人 X X、X X、X 方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拟在湖南省 X X 市州成立“X X 商业保理 X X 公司”，现将有关申请设立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X X 商业保理公司。

（二）公司住所：湖南省 X X 市州 XX 县市区 X X 路（街）X X 号。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X X。

（四）公司注册资本金：X X 万元人民币。

（五）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六）公司拟定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全体股东（法人股东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手印）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出资协议书模板

出资协议书

拟设立 X X 商业保理公司于 X 年 X 月 X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应到 X 人，实到 X 人，符合《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就出资设立 X X 商业保理公司事宜达成以下出资协议：

法人股东 X X 公司出资 X X 万元，占 X X %；法人股东 X X 公司出资 X X 万元；占 X X %；法人股东 X X 公司出资 X X 万元，占 X X %；自然人股东 X X 出资 X X 万元，占 X X %；自然人股东 X X 出资 X X 万元，占 X %。

全体股东：（法人股东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手印）

附件 3 出资人承诺书模板

出资人承诺书

XX公司（或自然人XX）自愿出资XX万元入股设立XX商业保理公司。作为股东，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抽逃资金，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曾并以后不会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不吸收公众存款、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接受监督管理。自愿承诺3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商业保理公司股权，不以持有的商业保理公司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设立信托。自愿承诺如实申报，申报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如有抽逃资金、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长期股权投资不实或申报材料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XX公司盖章 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自然人签字、手印）

X年X月X日

附件 4 简历模板

自然人股东或高管人员简历表

拟任_____（填自然人股东或职务）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及院校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且过往无任何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或隐瞒，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X X X（签字、手印）				

备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紧附其后。

附件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的会商意见函模板

关于同意XX商业保理公司设立的会商意见函

XX商业保理公司（筹）：

你公司报送的设立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13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XX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XX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核、我局与省市场监管局会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由XX公司、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X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分别为XX%、XX%、XX%）设立。

二、同意你公司名称中使用“商业保理”字样。

三、核准你公司经营下列业务：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同意你公司注册地址为XX。

五、同意XX担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XX担任总经理，XX担任监事。

六、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开展业务，合规运用资本金，主动接受监管，按规定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业务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就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请根据此会商意见函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函。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X年X月X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XX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XX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关于同意XX商业保理公司变更的会商意见函

XX 商业保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变更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13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XX 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XX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核、我局与省市场监管局会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同意原股东 XX 将其持有的 XX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X% 的股权转让给 XX。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XX 出资 X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X%；XX 出资 XX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X%。

请根据此会商意见函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函。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X 年 X 月 X 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XX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XX 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附件6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会商意见函模板

关于同意XX商业保理公司变更的会商意见函

XX 商业保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变更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13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XX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我办与市场监管部门会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XX更为XX；

二、同意原股东XX将其持有的XX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X%的股权转让给XX。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XX出资X万元，占注册资本的X%；XX出资XX万元，占注册资本的X%。

请根据此会商意见函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函。

XX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X年X月X日

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XX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XX市州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 7

商业保理公司法人机构设立审核表

拟设公司名称		申报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组织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市州		所属县市区	
机构住所			
经营范围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拟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净资产		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余额
净资产/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 余额/总资产	
公司经营是否 满 3 年		最近 2 年是否连续盈利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名称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拟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净资产		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余额
净资产/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 余额/总资产	
公司经营是否 满3年			最近2年是否连续盈利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名称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拟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净资产		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余额
净资产/总资产			权益性投资 余额/总资产	
公司经营是否 满3年			最近2年是否连续盈利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名称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个人信用情况		
银行流水情况		
收入情况		
投资收益情况		
其他		
申报材料	<p>[]1.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p> <p>[]2.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商业保理公司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及风险评估等内容）；</p> <p>[]3.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签署，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p> <p>[]4.公司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p> <p>[]5.公司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p> <p>[]6.自然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7.股东出资协议及出资人承诺书（商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p> <p>[]8.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 2 年审计报告（包括纳税情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每页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股东出资能力须符合《湖南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要求；</p> <p>[]10.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p> <p>[]11.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股东关联关系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两参一控”情况）；</p> <p>[]12.涉及国有资本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资本投资商业保理公司的相关决议文件；</p> <p>[]13.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p> <p>[]14.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如银行流水、收入证明、投资收益证明等）；</p> <p>[]15.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注：材料 10 可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时再提供。</p>	

<p>县市区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市州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会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备 注</p>	

此表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除原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外，请自行留存复印件。

附件 8

商业保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审核表

法人机构基本情况			
申报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组织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公司经营是否满 3 年		最近 2 年是否连续盈利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		申报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所属市州		所属县市区	
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总公司注册资本	
分支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 [] 2.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商业保理公司分支机构项目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风险评估等内容）； [] 3.商业保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分支机构营运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 4.商业保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商业保理公司最近 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6.商业保理公司住所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设立分支机构意见、是否纳入银保监会监管名单及最近 2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 [] 7.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8.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p>县市区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市州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会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备 注</p>	

此表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除原件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外，请自行留存复印件。

附件 9

商业保理公司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登记台账

序号	机构名称	注销日期	备注